

证券代码：300775

证券简称：三角防务

公告编号：2021-012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秉承对公司股东负责、对公司长远发展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推进公司各项工作的开展，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全面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确保企业规范运作。现将 2020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1,484.6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0.16%；实现利润总额 23,181.0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5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440.7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36%。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总资产 259,483.35 万元，比年初增加 14.61%；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2,618.48 万元，比年初增长 8.74%。

二、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决议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七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董事会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2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案》； 2.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8.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案》； 11. 审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案》； 14. 审议《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15. 审议《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6. 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 年 6 月 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

		年)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年6月14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 审议《关于取消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2020年8月3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 审议《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案》。
2020年9月14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 审议《关于公司拟投资购买土地建设先进航空零部件智能互联制造基地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 年 11 月 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0 年 11 月 2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审议《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授权，及时、全面地执行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有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对定期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内审部门日常工作汇报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审计委员会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严格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提供了有效的监督和指导。

三、2020 年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治理文件的相关规定，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董事

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未提出过异议，并凭借自身专业知识和实务经验，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提供了有价值的指导意见，有效推动了公司规范化治理，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信息披露情况

2020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及其他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了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布会议决议等临时公告，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五、2021 年董事会重点工作

2021 年，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一方面，提升公司规范运营和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继续优化公司的治理机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为公司战略发展提供基础保障。另一方面，时刻关注中国证监会、陕西省证监局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有关规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同时，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

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积极作用。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14 日